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駿季
 服務機關

 1.農業部

 2.農業部

 1.政務次長

 2.農業部

2.代理部長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偶 配 及 配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好欵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1,000	10	陳好欵	出售(3 個月)	
華碩	1,000	10	陳好欵	出售(3 個月)	
瑞儀	2,000	10	陳好欵	出售(3 個月)	
國喬	4,000	10	陳好欵	出售(3 個月)	
開發金	9,000	10	陳好欵	出售(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好欵 通知日期:113年05月07日